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和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核准及確認保利江蘇、蘇州招商、昆山新城及昆山悅城就貸款7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貸款協議7，及批准、核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執行貸款協議7；
2.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核准及確認深圳保卓、惠州保置及深圳招商就貸款8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貸款協議8，及批准、核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執行貸款協議8；
3.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核准及確認深圳保捷、惠州保置及深圳招商就貸款9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貸款協議9，及批准、核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執行貸款協議9；及

4.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核准及確認上海盛兆薈、上海盛萬及蘇州兆坤就貸款1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貸款協議10，及批准、核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執行貸款協議10。」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4年1月16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